



民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MIN

张俊浩 主编

FA

JIAN

MING

JIAO

CHENG



中国农业出版社

民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张俊浩 主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0 号

民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张俊浩 主编

* * *

责任编辑 卫 星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mm32 开本 15 印张 370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2.00 元

ISBN 7-109-03990-0/G·233

主 编 张俊浩

副主编 谢明智

撰稿人 (以撰写各章先后为序)

张俊浩 姚新华 胡彩霞

寇广萍 谢明智 孙积录

许冰梅 李 敏

审 定 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是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他们一般都需要补充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使他们尽快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1977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这项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根据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重新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金融、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之用。

这本《民法简明教程》是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近几年颁布的新法律、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对有关法律条文的解释和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重新编写的。该书属政法门类，可供举办司法和公安专业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张俊浩、谢明

智、姚新华、胡彩霞、寇广萍、孙积录、许冰梅、李敏编写，张俊浩主编，谢明智为副主编，全书由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央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一次尝试，由于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9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和基本原则	10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	10
第二节 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特点	17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8
第四节 民法与相近部门法的区别	22
第三章 我国民法的渊源和民法规范的解释	24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24
第二节 民法规范的解释	27
第四章 民事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32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5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40
第五章 公民（自然人）	45
第一节 概述	45
第二节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6
第三节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50
第四节 监护与宣告失踪	52
第五节 自然人的住所	55
第六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55
第七节 个人合伙	57
第六章 法人	61

第一节 概述	61
第二节 法人的民事能力	66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68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69
第五节 法人联营	71
第七章 民事权利	73
第一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73
第二节 民事权利的行使和保护	78
第八章 民事法律行为	81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81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88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	9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无效	92
第六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变更和撤销	98
第七节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的法律后果	102
第八节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03
第九章 代理	108
第一节 概述	108
第二节 代理权	113
第三节 无权代理	117
第十章 民事责任	120
第一节 概述	120
第二节 民事责任的种类	123
第三节 民事责任的方式	125
第十一章 诉讼时效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34
第十二章 物权的一般原理	139

第一节	概述	139
第二节	物权的分类	142
第三节	物权的客体 -- 物	146
第十三章	财产所有权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所有权的权能	155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58
第四节	我国所有权的类型	162
第五节	共有	165
第十四章	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70
第一节	概述	170
第二节	国有土地和森林、山岭等自然资源使用权	173
第三节	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承包经营权	174
第四节	国有企业经营权	175
第五节	采矿权	178
第六节	相邻关系	179
第十五章	债权的一般原理	183
第一节	概述	183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86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89
第十六章	侵权行为之债	194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侵权损害责任的分类与归责原则	195
第三节	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198
第四节	免除侵权责任的原因	202
第五节	特殊侵权的民事责任	204
第六节	侵权损害之理赔	211
第十七章	合同的一般原理	216
第一节	概述	216

第二节	合同的分类	222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230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	236
第五节	无效合同及其认定根据	241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244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47
第八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252
第九节	合同的担保	255
第十八章	转让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合同	259
第一节	概述	259
第二节	买卖合同	260
第三节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63
第四节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269
第五节	互易合同	274
第六节	赠与合同	276
第七节	承包经营合同	279
第八节	借贷合同	284
第十九章	转让财产使用权的合同	288
第一节	概述	288
第二节	财产租赁合同	289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293
第四节	财产借用合同	296
第二十章	完成特定工作成果的合同	299
第一节	概述	299
第二节	加工承揽合同	300
第三节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303
第二十一章	供给服务的合同	310
第一节	概述	310
第二节	保管合同	312

第三节	运输合同	316
第四节	委托合同	321
第五节	信托合同	323
第六节	居间合同	325
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	328
第一节	概述	328
第二节	技术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0
第三节	四种类型的技术合同	332
第二十三章	共同营利的合同	338
第一节	概述	338
第二节	个人合伙合同	339
第三节	联营合同	343
第二十四章	保险合同	346
第一节	概述	34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分类	348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350
第四节	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53
第二十五章	涉外经济合同	356
第一节	概述	356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9
第三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61
第二十六章	知识产权导论	364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364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	366
第二十七章	著作权	368
第一节	概述	368
第二节	著作权的主体	371
第三节	著作权的客体	374
第四节	著作权的内容	379

第五节	邻接权	383
第六节	对著作权的保护和限制	385
第二十八章	专利权	392
第一节	概述	392
第二节	专利权的主体与客体	394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398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与审批程序	401
第五节	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07
第六节	对专利权的限制	409
第七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与无效	411
第八节	专利权的保护	413
第二十九章	商标权	415
第一节	概述	415
第二节	商标权	418
第三节	商标注册	422
第四节	商标权的保护	426
第三十章	发现权、发明权和其他科技成果权	429
第一节	发现权	429
第二节	发明权	430
第三节	其他科技成果权	431
第三十一章	继承权	433
第一节	概述	433
第二节	法定继承	437
第三节	遗嘱继承与遗赠	445
第四节	遗赠扶养协议	454
第五节	继承的开始	457
第六节	遗产的处理	460

第一章 导 论

内容提要 民法以法律形式表述社会普通成员彼此交往的基本制度,其中包括对于市场经济制度的经典表述。民法起源于古代的罗马私法。随着商品生产尤其是市场经济的发展,民法传播到世界各地,包括中国。

一、民法是表述社会普通成员彼此交往基本制度的部门法

民法作为基本部门法,是从法律上表述社会普通成员彼此交往的基本制度的,其中包括市场经济的基本制度。民法使上述制度得以体系化和法律化。

(一) 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交往

为了理解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交往,首先说明交往的当事人。所谓社会普通成员,是在交往中彼此对等地视为社会普普通通一员的那些个人及团体。在他们的交往中,你把我看成社会的普通一员,我也把你看成同样的社会普通一员,大家彼此一般,而不管你实际上所处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差别地位。这种交往,就发生在我们每个人的身上,人人如此,没有例外。大家既然都乐得以社会普通一员的面目相对待,那么交往也就不带任何官方的、政治的、等级差别的色彩,而呈现纯粹私人的性质。西方人把这种交往称为“私交往”。我们中国人一向讳言“私”字,那就只好称之为

“民事交往”了。

民事交往，同其他类型的交往一样，总要立足于一定的交往客体，没有客体的交往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思议的。社会普通成员相交往，能够用来作为客体的，其实只有各自的人身和财产。此外没有别的东西。从而，他们的交往也就归结为人身方面的交往和财产方面的交往。

（二）人身方面的交往

每个居民和团体，都有他们的人格和身份，所谓“人格”，就是他们的主体性要素的总称。主体性要素则包括：生命、身体（或团体的组织体）、健康、姓名（或团体名称）、肖像、自由、名誉、荣誉等。这些人格要素十分重要，没有它们，人就不成其为人，团体也不成其为团体了。社会普通成员在人格方面的交往，其规则应当是彼此尊重人格，而互不侵扰。为了维护交往的正常秩序，民法在法律上确立人格权制度，赋予每个居民和团体以人格权，并且奉行权利神圣的原则，保障人格权不受侵犯。如果有人不法加害，即课之以“回复权利原状”和“赔偿损失”之类的民事责任，以救济受害人和制裁加害人，并儆效尤者。

身份则是居民的亲属地位。例如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之类的身份。团体没有身份可言。人们在身份方面也当然有其交往，例如结婚、夫妻共同生活、离婚、亲属之间的情感交往和物质帮助等。为了保证身份交往的正常秩序，民法在法律上确立身份权制度，赋予每个居民以身份权，并且神而圣之。如果有人施以侵犯，也课之以“回复权利原状”和“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三）财产方面的交往

社会普通成员相互交往的重要方面，是财产上的交往，例

如产权的界定、企业的组建和运营、有形财产的买卖、租赁、借贷、活劳动的供给、智慧财产的交易等，形形色色，纷繁复杂。这种交往，由于当事人都是社会的普通成员，彼此之间既不能令，又不能命，因此，交往并不带有强取硬夺或者献贡纳税之类的不问当事人意思的性质，而是尊重当事人的意思，经过当事人的自愿而为之。民法为了维护财产交往的正常秩序，在法律上确立了财产权制度，诸如物权（包括所有权）、知识产权、债权、继承权等，并且如同人身权一样地把它神而圣之，保障其真实和有效。如果有人不法侵犯，同样课之以“回复权利原状”和“赔偿损失”之类的民事责任。

（四）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民法固有的调整对象

在讨论了社会普通成员彼此交往的人身方面和财产方面之后，可以了解，上述交往所形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成为民法所规范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也就是民法所固有的调整对象。

（五）民法的权利法特点

民法表述民事交往基本制度的根本方法，是确立当事人在交往当中的权利。权利无非是合法利益的定型化。民法通过这种方法，达到规范人们的行为，维护社会正常秩序，促进社会健康发展的目的。民法的这一特点，使它呈现出权利法的强烈特质。其他部门法，或者根本不涉及权利，或者虽有涉及，但其权利色彩相对淡薄，不可与民法同日语。

二、民法起源于罗马私法

民法不是中国法律文化中固有的东西。它起源和发育于公元前6世纪至公元6世纪欧洲罗马国的私法。罗马的法律

坚持“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私法是被界定为规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关系，为个人利益确定条件和限度，表述他们彼此交往基本制度的法域。由于罗马是个城邦国家，居民的主要成份是市民。市民是那个社会的普通成员。从而私法也就直截了当地被称为“市民法”。由于独特的历史传统和希腊哲学的滋养，罗马私法表现了人类法律文明的惊人的早熟。它近乎完美地表述了社会普通成员彼此交往的基本制度，特别是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的一般条件。以至于恩格斯指出：“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法，但是它也包含着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权关系”，“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①，“是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②。

罗马法所概括的基本制度和基本理念，对于欧洲大陆各国的私法产生了样板式的影响。这种影响历久不衰。在罗马帝国兴盛的当时自不必说，即使在其灭亡之后，该影响也同样巨大深远。从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罗马私法逐渐成为所有拉丁民族和日耳曼民族的共同法。在资产阶级挣脱封建桎梏的斗争中，罗马私法更被当作锐利武器。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罗马私法找到了空前广阔的用武之地，西欧大陆的各个资产阶级国家欣然继受了罗马私法，而且连“市民法”这一名称也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用此命名它们的私法典^③。那些国家的市民法典根据大为发展了的商品生产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三卷，第143页。

② 恩格斯：《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文版第四卷，第248页。

③ 西欧各国民法典，以法国民法典和德国民法典为代表，都称为“市民法典”。连法国大革命中震惊世界的“人权宣言”，其名称其实也是“人和市民权利宣言”。在资产阶级语汇中，“市民”是代表自由和平等理念的自豪的字眼。

和交换，为民法充实了新经验和新制度，使得它从内容到形式都焕然一新。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和 1896 年的德国民法典为代表，民法成为调整市场经济下的市民以及工厂、公司、银行相互之间的交往、相互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部门法。

在近代，市场经济被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所认同。于是，民法也就从其故乡欧洲，被引种到美澳亚非各国。我们中国，也早在一个世纪前开始了欧美法律的继受，其中包括民法。30 年代，还制定了《中华民国民法》，条文有 1225 条之多，在“民国”诸法典中最称博大。后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包括民法在内，由国民党政权制定的一系列继受欧美的法律，被作为“伪法统”被否定了。此后 40 来年，我国大陆一直实行计划经济，没有制定出民法典。因此，人民对于民法这一现代社会的基本部门法十分陌生，甚至不知为何物。198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出台。1992 年党的十四大确定国家经济制度改行市场经济。民法成为经济生活和法律生活中的重要法律。但是，由于我们的人民缺乏民法的传统和亲身体验，一个时期之内，对于民法还不熟悉和理解，也就不足为怪了。

说到民法的那个“民”字，其实是在从欧洲语词翻译成汉字语词时对于“市民”的省译^①。这一省略，使得具有特别含义的“市民法”变成了语义模糊含混的“民法”，以至于每个初次接触民法的同胞，都不免对那个莫名其妙的“民”字

^① 在欧洲诸语言中，民法被称为“市民法”（拉丁语 *jus civile*、法语 *droit civil*、德语 *bürgerliches recht*，其含义均为“市民法”）。19 世纪 60 年代，日本学者把它用汉字译为“民法”，“市”字给省略掉了。从此，日本和中国都把该法称为“民法”，而不是“市民法”。应当说，这一译法是很成问题的。人们之所以在初识民法时对它感到莫名其妙，与译法的不妥大有关系。